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編纂]之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35樓8室，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一(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名義代價以現金轉讓予Sino Success；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優博企業將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漢建，代價為本公司按優博企業的指示，分別向Sino Success、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將其於優博企業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溢裕，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ino Success(按湯先生之指示)、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根據日期為[•]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及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由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由[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除因行使[編纂]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概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文件「股本」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日期為[•]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及
- (c) 待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編纂]之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本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行使該等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有彼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4)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編纂]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藉此向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及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及該等分派，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編纂]權益除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或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主要步驟為：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湯先生及譚先生分別將彼於優博創新微機電之80%及20%股權轉讓予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現金代價分別為4,810,000港元及0港元。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微機電成為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1)股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按名義代價以現金轉讓予Sino Succes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漢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相當於漢建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溢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相當於溢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湯先生轉讓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所有股份(相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1,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資產淨值釐定；
- (f)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優博企業將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漢建，代價為本公司按漢建的要求及優博企業的指示，分別向Sino Success、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漢建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99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優博創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科技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將彼各自於優博企業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溢裕，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ino Success(按湯先生指示)、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溢裕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99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優博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企業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除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4. 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等購回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GEM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獲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

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購回股份亦可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GEM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GEM買賣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被註銷，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所回購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回購股份數目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f)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隨(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申報)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GEM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進行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i)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j)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i)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本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湯先生(作為賣方)與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湯先生同意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之80%股權予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代價為4,810,000港元；
- (b) 譚先生(作為賣方)與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無償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之20%未繳股權予優博創新科技產權；
- (c) 湯先生(作為賣方)與優博創新科技(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湯先生同意將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之所有股份轉讓予優博創新科技，代價為61,000港元，乃參考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d) 優博企業(作為賣方)、漢建(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優博企業同意轉讓其於優博創新科技之全部股份予漢建，代價為本公司按漢建指示及按優博企業指示，分別向Sino Success、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漢建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99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優博創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e) 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作為賣方)、溢裕(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同意轉讓其於優博企業之全部股份予溢裕，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ino Success(按湯先生之指示)、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溢裕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99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優優博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4479508	優博企業	16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日
	305866228	優博創新科技	9、40、 42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275356	優博企業	17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十日
	62002949	優博創新微 機電	35、42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 七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台灣註冊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1239201	優博企業	17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專利，該專利仍然有效及存續：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傳感器封裝及製造方法	HK1263205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三八年 四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美國註冊以下專利，該等專利仍然有效及存續：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用於MEMS裝置之半導體封裝及製造方法	US 8809974B2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帶有預制腔體腳引線框架腔封裝	US 9257370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六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三四年 七月三十日
帶有預制腔體腳引線框架腔封裝	US 9536812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三六年 一月十二日
大流量傳感器模塊及製造方法	US 10458826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三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傳感器外殼	US D757538S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五年 二月十七日
帶芯片連接墊之腔封裝	US 9601413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四年 四月十一日
帶芯片連接墊之腔封裝	US 9887149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三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傳感器封裝及製造方法	US 9991194B1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三七年 四月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帶有預制基材之腔封裝	US 9659855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帶有預制基材之腔封裝	US 10014187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三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高效高頻肚塑膠預制腔封裝	US 9865528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載體基材、封裝及製造方法	US 10777457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三七年十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該等專利仍然有效及存續：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帶芯片連接墊的腔封裝	ZL 201410145748.0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一日
傳感器封裝及製造方法	CN 108735610 A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三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若干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司法權區
具有預成型腔引線框架的法拉第籠塑料腔封裝	17827943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司法權區
具有預成型腔引線框架的法拉第籠塑料腔封裝	EP22176372.5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歐洲
具有預成型腔引線框架的法拉第籠塑料腔封裝	202210613089.3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botinc.com.cn	優博實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ubotinc.cn	優博實業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日
ubotic.cn	優博創新微機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ubotic.com.cn	優博創新微機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ubot.hk	優博企業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bot.com.hk	優博企業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ubotic.com	優博企業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日
ubotic.hk	優博企業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一日
ubotinc.com	優博企業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uboholding.com	優博企業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之更多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Sino Success持有。Sino Success已發行股本由湯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Sino Succes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ino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生意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黃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生意之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0.2%、12.4%、12.4%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生意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美儀女士為鄧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美儀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始為期三年，期滿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本附錄「C.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之更多資料－4. 董事薪酬」一段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酌情每年調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預期將約為6.0百萬港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根據目前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支付)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2,690,000港元
陳先生	899,000港元
石先生	1,361,000港元
譚先生	1,036,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180,000港元
張志華先生	18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勁柏先生	180,000港元
馬淑蓮女士	180,000港元
王樂民先生	180,000港元

- (vi)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有關重組所進行的交易以及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GEM[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編纂]；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員工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員工(「關聯實體參與者」)；
- (3)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有關本公司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及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獨立承辦商、諮詢公司及／或顧問，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或會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潛在合資產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委聘時間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包括(1)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2的股份(「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及(2)如適用，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除非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子限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倘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重續的日期)後3年期間內，本公司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則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姓名、將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個別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經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關連人士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就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授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是包括(i)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則定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ii)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授出條款是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平合理及有關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彼等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有關任何董事(身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資料；及(iv) GEM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相關關連人士已於相關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日期內(即不遲於自該函件獲發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期)接納，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惟於以下情況下授予員工參與者的有關購股權除外：(1)員工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2)購股權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3)購股權根據混合歸屬時間表(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授出；(4)購股權根據按表現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歸屬準則)授出；及(5)任何其他令其公平、合理及適當的情況。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行使價一部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意向書中指明，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整體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1)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隨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於GEM[**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任何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形成或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直至（及包括該交易日）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由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2)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的最後時限（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理由除外)(包括(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聘用或委聘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並無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的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的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而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要約通知日期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要約，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與此相關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妥收)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於緊接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

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編纂]、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前提為：

- (aa) 該等變動將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 (bb)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cc)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文(aa)及(bb)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有關新授出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董事會可於以下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收回或保留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a)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b)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或(c)董事會認為註銷、收回或保留該等購股權屬合理、公平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或所涉股份尚未發行之承授人的購股權仍繼續為有效，並視乎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繼續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承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為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豁免任何購股權轉讓予實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且將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遵守(xi)及(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xxi)分段當日；或
- (h) 董事會按(xix)分段所載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ii)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aa)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
 - (bb)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且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修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倘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變更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或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自動生效則除外。
- (3) 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4) 本公司必須於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b)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 [編纂]開始[編纂]。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量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f))，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截至[編纂]生效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事項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GEM[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

4. 開業開支

本公司的開業開支約為[編纂]及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Altum Law Corporation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F&S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聞兆德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

10. 雙語[編纂]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本文件及[編纂]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及
- (j)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